



共融堂訊

耶穌復活主日

2022/04/17 (丙年)

共融堂信箱：koinoniarparish@gmail.com

士林耶穌君王堂

電話：2832-4270

士林區中正路264號

shilinchurch@gmail.com

石牌聖體堂

電話：2821-4735 北投區

石牌路2段90巷20號

shipai-catholic-church.org

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

電話：2812-2841

士林區延平北路

6段175號

蘭雅顯靈聖牌聖母朝聖地

電話：2832-1337

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

www.lanya-shrine.org

主任司鐸：柳學文神父

朝聖地主任：王承前神父

耶穌復活主日

文/廖修三弟兄

主真的復活了，阿肋路亞。光榮及王權歸於祂，直到萬世萬代。

● 讀經一 宗十：37 - 43

伯多祿在約培的一次神視中，看到天上降下一個四方巾，當中有許多猶太人在傳統上認為不潔之物，天上有聲音告訴他：「伯多祿，起來，宰了，吃罷！」伯多祿答以：「我從來沒有吃過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。」那聲音又起：「天主稱為潔淨的，你不可稱為污穢！」起初伯多祿不明白這個異像代表什麼意義，後來外邦人百夫長科爾乃略受聖神啟示，派人邀請伯多祿到凱撒肋亞講道，伯多祿這才明白，天主要他勸化外邦人皈依。一向以來，外邦人被猶太人認為不潔，但在天主眼中，所有的人都該得到救贖，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，伯多祿先前看到的異像是在指示他應向外邦人傳道，教會從此開啟了向世界福傳的大門。今天讀經所說：「天主以聖神和大能傾注在耶穌身上」意指天主聖神的德能在帶有人性的耶穌身上產生了大能，使祂巡行各地，施恩行善。而被人們殺害的耶穌真正從死者中復活，這件事有許多目擊者可以為證；宗徒們勇敢的證道，也是出於耶穌的吩咐，祂更是生者死者的判官，古代的先知們都是在為祂作證；凡信祂的人，都要獲得罪赦。

● 讀經二 哥三：1 - 4

保祿於公元六十三年，在羅馬坐監，他聽說哥羅森地區的教友很受異端所苦，就寫了這封信去勸慰信友們。原來當時流行一種遍見，認為耶穌的地位遠不如天使來得崇高，保祿在信中極力駁斥這個謬誤。

在復活主日，慈母聖教會為我們選讀了這篇讀經，實是具有深意，主耶穌基督從死亡中復活起來，與信友有什麼關係呢？保祿說信友一旦領受洗禮，成為信仰基督的人，就是已死於這個世界；雖然世界的人並不察覺這一個事實，可是我們知道自己與以前的我已然有所不同，特別是我們已與基督一樣的能有不朽的生命。問題是我們受洗之後的生活究竟是還如同未受洗時一樣呢？或是截然不同？保祿要信友們反省，此後就應該一心一意追求天上的事，該思念天上的事，不該思念地上的事，我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隱藏在天主內了。如果這樣，當基督於末日帶着榮耀再臨於世時，我們也會被接納，與基督一同出現在光榮中。

● 福音 若二十：1 - 9

主受難死亡的時間已接近星期五的黃昏，按以色列人的習慣，下午六點鐘起就算是次日，也就是安息日的開始，人們已不能再工作了，所以主耶穌的屍體是草草地被安葬。跟隨耶穌到加爾瓦略山的婦女把墳墓看得真切，想要在安息日過後，再來好好的安頓耶穌的屍體。一週的第一天清晨，天還沒有亮，她們就來到墳前，看得出來她們是多麼熱愛主耶穌。聖若望雖然只提到瑪利亞·瑪達肋納，但是「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，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了？」『我們』兩每字透露出來到墳前的不止一個婦女。

伯多祿和那位主所愛的門徒聽到婦女們的報告，立刻奔跑前去查看，伯多祿先跑，那位門徒隨後出發，或許因為年齡關係，那位主所愛的門徒先到達墳墓，等伯多祿到達時，他讓伯多祿先踏入墓門，這裡看得出來，伯多祿已受到門徒們的敬重，儼然成了團體的領袖，聖統制已在不知不覺中形成。

兩人看到墳墓空了，主的遺體的確如婦女們所言：不見了。就當時的人來說，人死而復活絕對是一件不易理解的事，當然啦，他們看過主在世時施行了最少三次的復活死人(會堂長雅依洛的女兒、納因城寡婦的獨子，還有納匝祿)，但是死亡了的主將要由誰來使祂復活呢？所以伯多祿看到耶穌的頭巾被放置在耶穌頭部的地方，而殮布則完好地與屍身等長地捲放着，伯多祿不能會意過來，這二樣東西這樣的擺放有什麼意思，但至少屍體絕不是被盜走，因為沒有人會有那個耐心在盜屍時，把頭巾和殮布照原位完好如初的放置着，宛如耶穌的身體飄出了殮布，不像納匝祿從墳墓出來時全身仍被殮布裹着。那位主所愛的門徒看見這兩樣物件就立刻相信，的確，如主先前所說的，死後第三天祂要復活，此刻祂已復活了。

四部福音關於主死後復活的記載也有許多分歧之處，教會並沒有想要在文字上加以統一，一則是為了保持福音的原貌，一則因為這是一個奧秘，每一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信仰去接受。

復活的主耶穌隨後多次顯現給門徒們，數十天之久，與他們同食共飲，我們可以從聖保祿的書信中得到印證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現給刻法（即伯多祿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；…最後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。」(格前十五：3 - 8)他又說：「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…如果我們今生只寄望於基督，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。但是，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。…照樣，在基督內，眾人都要復活。」(格前十五：17 - 22)，保祿在四部福音還沒有問世之前，已以這麼確定的口脛宣告主已復活，因為這是他的親身經歷。為了順服於復活的主，他成了外邦人的宗徒，福音也藉着他而廣揚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更是他宣講的中心。今天我們能接受這個信仰，真是有福。